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

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租三间房部分土地房产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